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902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被　　告　錦昊國際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李應時
人　　9
被　　告　蘇麗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8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玖萬伍仟零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渠等簽立之約定書第15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故被告李應時、蘇麗雪之住所地雖均不在本轄，本院就本件訴訟仍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錦昊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錦昊公司）於

民國107 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李應時、蘇麗雪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，並簽立借據及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11月27日起至109 年11月27日止，利息按伊公告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3.14 %機動計息，並自借款撥付日起，以1 個月為1 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平均攤還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依約定書第4 條約定，另應自本金到期日或利息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約定利率20% 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錦昊公司自108 年5 月27日起未依約清償本息（當時借款利率合計為4.2%），依約定書第5 條第1 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59 萬5,046 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故被告錦昊公司自應清償上開全部款項。而被告李應時、蘇麗雪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錦昊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約定書、交易明細查詢、保證人簡易資料查詢及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 至2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錦昊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錦昊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應認有據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

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及第740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 條第1 項所明定。查被告李應時、蘇麗雪為被告錦昊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李應時、蘇麗雪應就被告錦昊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